

#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(108 年 2 月入學)

## 碩士班推甄錄取新生註冊須知

正式上課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一)

※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請先填寫 提前入學申請表，經核准後，由教務處以 e-mail 告知學號後，再依下列各項指示上網填寫各項資料。

### 壹、入學前準備

#### 一、上網登錄新生資料及上傳身分證影本

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前至「本校首頁」，點選「E 化校園」後，再點選「校務行政系統」或直接以下列網址進入：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>，使用「個人資料維護」功能輸入。

「帳號」為您的學號，預設密碼為身份證號前 2 碼 (第一個字母大寫如 A1) 加生日 7 碼 (民國年 3 碼如 0820102)，例如「A10550102」總共 9 碼。新生若已更改過「新生登錄系統」的帳號密碼，請使用更改後的密碼登入。

#### 二、上網輸入英文姓名

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前至「本校首頁」，點選「E 化校園」後，再點選「校務行政系統」或直接以下列網址進入：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>，使用「個人資料維護」功能輸入英文姓名。

#### 備註

學生證 IC 卡上之個人照片部分，將直接使用同學報考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時上傳之准考證照片，如須更換者，請於 108 年 2 月 1 日(星期五)前，註明學號、個人姓名、系所名稱及聯絡電話，連同新的個人照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到電子計算機中心 (cc@mail.ncyu.edu.tw) 辦理。

#### 四、列印註冊繳費單

##### 1. 註冊繳費單列印

請於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自行下載列印：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或輸入以下網址進入列印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※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完成報到 5 日後再上網列印

##### 2. 繳費方式

持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 (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，免收手續費) 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##### 3. 註冊繳費截止日：108 年 2 月 15 日 (星期五)。

4. 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請妥為保存，需繳費證明者，請至本校網頁點選「E 化校園」再點選

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。

5.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(未辦理就學貸款者)須先繳交 學雜費基數、平安保險費 和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，學分費則由出納組於選課加退選結束後，併同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分，如琴房使用費等，於第 2 階段繳費，繳費單預計於 **108 年 4 月 8 日**，可從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  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，列印繳費單之確定時間、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屆時除通知各系所辦公室公告周知外，亦可於本校首頁及總務處、出納組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中查詢。

## 五、選課

1. 本校首頁→ E 化校園 → 校務行政系統
2. 網址：<http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>

### 加退選：

**第一階段（登記選課）：108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~108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**

（108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篩選結果）

**第二階段（即時選課）：108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~108 年 3 月 1 日下午 5 時**

※本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（含限選、科目超過限選人數）及跨部、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；通識領域課程不受理超過限選人數加簽。

- (1) 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，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。
- (2) 通識教育必修選項課程（如大二體育、通識領域課程等特殊情況外，不接受人工加簽）。
- (3) 特殊加簽及跨部、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，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，經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辦公室登錄。
- (4) 加退選結束後 2 星期內**(108.3.15 前)**，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，並於選課系統校對、校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，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，送至選課系統存查。未上網確認選課者，選課資料依教務處電腦登錄之資料為準。
- (5) 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，敬請上網查閱。

## 六、就學貸款

1. 申辦日期：自 **10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**，逾期繳交視同未繳費註冊。
2. 申貸資格：**106** 年度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或 120 萬元以上，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。
3. 可申貸項目：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音樂指導費、住宿費(住宿校外者可貸 14200 元)、學雜基本費、學分費(延修生及研究生學分費可貸金額以 9 學分計算，若選修超過 9 學分，請洽承辦單位。)、書籍費 3000 元。如有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同學，請於 **108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**止至師資培育中心開立學分證明，並確認繳費單上有顯

示學分費再去辦理貸款。

4.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同學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5. 辦理方式及須備資料：
  - (1) 學生本人與父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持繳費單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、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、保證人)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。
  - (2) 執有鄉鎮公所核發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欲貸生活費者(中低收入戶可貸2萬元；低收入戶可貸4萬元)，須持證明正本臨櫃辦理。
6. 就讀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」，就讀民雄校區同學請點選「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」。
7. 申貸條件與付息：
  - (1) 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(含)以下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。
  - (2) 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(含)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且須自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  - (3) 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120萬元以上，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政府不補貼貸款利息，須於銀行撥款至學校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8. 同學至臺灣銀行對保後於**2月15日**前將下列資料寄回學校。
  - (1) 貸款申請書第2聯(學校存執聯)。
  - (2) 註冊繳費單(整張寄回，請勿撕開)。
  - (3)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將局、帳號、姓名剪下黏貼於貸款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。
9. **不可貸款項目於108年4月8日**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，貸款不足額部分依出納組公告時程繳納。

## 七、學雜費減免申請

1. 申辦日期：自**108年2月1日至108年2月15日**(請於**完成上傳6個**工作天後再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)。  
若於註冊截止日後至**108年3月25日**前(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於**3月8日**前提出申請)，須先以原繳費單註冊繳費，申請時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正本(第1、2聯)及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辦理退費。
2. 申請方式：學雜費減免一律採網路登錄申請，請至本校網頁E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輸入帳號、密碼/選取『學雜費減免』/完成資料登錄，並以正本拍照或掃描相關證明文件上傳。
3. 減免身分、額度及上傳附件資料：

※依教育部規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減免身分	減免額度	上傳資料
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全部學雜費	有效期限內低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
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重度/極重度-減免全額學雜費 2. 中度-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. 輕度-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。	1. 有效期限內殘障手冊以正本拍照或掃描 2.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1.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. 有效期限內之特境身分證明文件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	含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含詳細記事籍謄本
軍公教遺族子女	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減免	1. 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含詳細記事籍謄本
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十分之三學費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

4. 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：

- (1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**106** 年度家庭年所得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以上者（申請時不須檢附任何佐證資料，學校彙整直接轉財稅中心查核。）。
- (2) 復學生及轉學生再就讀相當學期、年級（如大二第 1 學期轉/復大二第 1 學期）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5.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
6. 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：<https://web085003.adm.ncyu.edu.tw/>、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網址：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## 八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

1. **弱勢學生助學金**：配合教育部系統於每年 9 月中申請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實際公告期限為準。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入學新生無法申請當學年度助學金，須於下學年上學期方可提出該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。

2. **緊急紓困金**：當學生或家庭發生緊急事故或突遭變故時，可依本校法規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，洽各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民雄學務組申請急難慰助金及仁愛慰助金。另輔導申請並代送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等。
3. **低收入戶免費住宿**：持有各市(鎮、鄉)公所核發『低收入戶證明書』之學生，得向學務處申請減免學雜費，審查通過後，得依宿舍管理辦法申請優先住宿並免繳住宿費與履行愛舍服務義務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始得申請，新生無成績限制)。已繳納住宿費者，審查通過後退費。欲申請者洽各校區辦公室詢問，惟若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入學新生，需視宿舍空床位數而定。

## 九、學生兵役(緩徵、儘後召集)

本校男性學生於**108年3月9日**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：

1. **未服兵役者**：學生兵役資料表1份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以憑申請緩徵。
2. **已服兵役者**：
  - (1) 後備軍人：(a) 學生兵役資料表1份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(b) 退伍令或補充兵證明書影本1份，以憑申請儘後召集。
  - (2) 替代役：(a) 學生兵役資料表1份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(b) 替代役服役證明書影本1份。
  - (3) 國民兵：(a) 學生兵役資料表1份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(b) 國民兵服役證明書影本1份。
3. **免役者**：(a) 學生兵役資料表1份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(b) 免役證明書影本1份。
4. **注意事項**：

新生不論是否役畢，均須下載『學生兵役資料表』填妥資料、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填寫資料應依身分證背後戶籍地址填入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；前項應行辦理緩徵、儘召作業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，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個人自行負責。

※請至學生事務處-表單下載

([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de/itemize\\_lis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44521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stude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44521))，點選「學生兵役資料表」下載，詳實填寫表格資料，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限於**108年3月9日**前寄回或繳回軍訓組，以利憑辦。

## 十、宿舍

碩士班推甄新生提前註冊入學時，本學期研究生宿舍若有空床位，則可立即辦理申請住宿(申請人數超過空床位以抽籤決定)。無空床位則參加**108**學年度研究生宿舍登記申請抽籤作業(每年5、6月份辦理)，校區宿舍設有研究生床位，為蘭潭、民雄、林森、進德樓宿舍，欲申請宿

舍者請聯絡上述宿舍辦公室詢問有無空床位，聯絡電話請詳如相關業務洽詢電話。

## 十一、體檢

1. 依據：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令。
2. 請直接下載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」項目，網址如下，逕至醫院完成體檢(費用約1,500元左右)，於**108年3月4日**前繳交體檢報告至所屬校區健康中心。
3. 資料卡網址：[http://www.ncyu.edu.tw/files/site\\_content/heal/嘉大新生107-體檢卡\(0801\).pdf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files/site_content/heal/嘉大新生107-體檢卡(0801).pdf)
4. 注意事項：

進食對於抽血檢查結果可能造成影響，檢查前建議空腹4~6小時為佳，可正常喝白開水；請評估體力狀況，若已於檢查前進食，請告知檢查人員並於健康資料卡左上方註記進食時間，以利醫師判讀檢驗值。檢查前2天避免熬夜及喝酒，並儘量清淡飲食，以免影響檢驗指數。

## 十二、車輛停車場地使用申請

1. 辦理汽、機車入校停車通行證申請，以學年度計算每學年汽車500元、機車200元(汽、機車合併一起申請500元)；第2學期辦理者汽車250元、機車100元(使用期限自2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)，每學年度結束前均須重新上網申請。
2. 欲辦理者，請先至E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→車輛停車作業→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→進入登記申請，填寫完成並送出後，請攜帶行照(或有車牌號碼的相片)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車輛管理委員會繳納費用，程序完成即可開啟校園IC卡門禁系統權限。

## 貳、註冊與學籍

### 一、註冊

請於**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**前完成註冊繳費，始具學籍。因病或特殊事故，不能如期繳費者，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，最多以2週為限，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，即撤銷入學資格。

### 二、休學

1. 欲辦理休學者，可至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索取休、退學申請書，或至教務處網頁「業務表格下載區」下載休、退學申請書，再依程序辦理。**108年2月15日(星期五)前辦理休退學手續者，可免繳費或已繳費者全額退費，108年2月18日以後才休退學者，則依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規定，按比例退費或繳費，請同學特別留意！**
2. 「休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辦完離校手續，並將申請書送回教務處為準。符合退費者，請備妥繳費證明、退款存簿封面資料影本，俾便辦理退款事宜。
3. 休退學退費標準：**(研究生學期中畢業離校退費比照辦理)**(學生團體保險依保險契約辦理)

休退學時間	辦理截止日	退費標準
學期開始上課日前	108.2.15日(星期五)	免繳費或已繳費者全額退費
上課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前	108.3.1日(星期五)	免收學分費
上課後未逾學期1/3	108.3.29(星期五)	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;研究所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。
上課後逾學期1/3,而未逾學期2/3	108.5.10(星期五)	學士班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;研究所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。
上課後逾學期2/3	108.5.13(星期一)	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
※校訂期末考週開始(108.6.17起),不受理休學申請。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。		

### 三、申請在學證明

因繳費後銀行端約需3至5個工作天,學校端才能確認是否已入帳完成註冊繳費。

1. 若**急需**在學證明者:請於繳費後持**繳費收據**、**學生證正本及影本**,至教務單位申請。

2. 另可依下列方式辦理:

\*方式一:完成註冊繳費後3-5工作日,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,至各校區教務單位加蓋單位章戳後視同在學證明。(※依據教育部函示,除各主管機關有特殊規定外,得以代替在學證明)。

\*方式二:完成註冊繳費後3-5工作日至各校區「投幣式成績單列印系統」/列印在學證明,即可立即取件。

\*方式三:完成註冊繳費後持繳費收據-填寫申請表-總務處繳費-教務承辦人開立在學證明。

### 四、抵免學分

請詳參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,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畢。抵免學分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

「[各類申請表單](#)」下載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附原校成績單乙份,逕洽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
### 五、雙重學籍

學生應依「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,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(108年2月15日)提出申請,經核准後始得具雙重學籍。

### 六、「英語文能力」畢業門檻

依本校學則第54條規定,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,經學位考試

及格，並通過「英語文能力」基本要求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，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。

前項「英語文能力」基本要求依本校「提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但進修學制學生除外。

英語文能力檢定：[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gradation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60573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60573)

## 七、相關業務洽詢電話

業務項目	承辦單位
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	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05-2717147
選課、學分抵免、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	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：05-2717020~22.05~2717171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：05-2732951 民雄校區教務組：05-2263411 轉 1100、1111-1113、1115
登錄新生綜合資料	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(05)2717081
註冊繳費單、補發、繳費、改(換)單、繳費證明	總務處出納組：05-2717120~22
就學貸款	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---學務處生輔組 05-2717052 鍾小姐 民雄校區---學務組：05-2263411 轉 1216 林小姐
學雜費減免	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---學務處生輔組 05-2717052 鍾小姐 民雄校區---學務組：05-2263411 轉 1212 劉小姐
學生兵役	學務處軍訓組陳教官：05-2717311
新生健康檢查	蘭潭校區：05-2717069 新民校區：05-2732957 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 轉 1233
申請住宿	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 李小姐 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 胡先生 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 分機男舍 6106 蕭先生 女舍 7101 鄭小姐 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 陳先生
車輛停車申請	蘭潭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：05-2717148 蘭潭警衛室：05-2717155、林森警衛室：05-2732416 民雄警衛室：05-2269610、新民警衛室：05-2732964
國際學生業務	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：886-5-2717296
英語文能力檢定	語言中心：(05)2717977